

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安阳县财政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持续完善公开机制，不断加强栏目维护，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全年通过安阳县人民政府政务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登记、办理、回复、归档等工作。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其中：网络形式申请 1 件，按时办结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妥善安排部署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保密审查和发布，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及时高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紧密围绕财政工作实际，及时新增、调整重点公开栏目，主动公开财政专项资金、预决算信息、政府采购、减税降费、政府债务及直达资金等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由局办公室牵头，严格把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关，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注重信息公开质量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规范。严格落实部门主体责任，督促预算单位按时发布部门预决算等财政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仍存在有待完善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二是个别栏目信息质量有待提高。三是政策解读方式需要进一步丰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我单位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